



*China Rich Holdings Limited*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1)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b>31,965</b>	21,315
銷售成本		<b>(16,552)</b>	(11,292)
毛額溢利		<b>15,413</b>	10,023
其他收益	4	<b>3,534</b>	5,088
其他收入	6	<b>64,039</b>	2,777
行政經費		<b>(29,755)</b>	(28,74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減值虧損		<b>(5,165)</b>	(6,41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b>(6,390)</b>	(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b>(793)</b>	-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	(5,794)
經營溢利/(虧損)	6	<b>40,883</b>	(23,922)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b>498</b>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b>(5,754)</b>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b>9,270</b>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b>(10,181)</b>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虧損		<b>(17,575)</b>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602)</b>	(5,862)
財務成本		<b>(2,994)</b>	(1,9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3,545</b>	(31,726)
稅項	7	<b>(4,185)</b>	15,142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9,360	(16,58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16,129)</u>	<u>(11,342)</u>
年內虧損		<u><b>(6,769)</b></u>	<u><b>(27,926)</b></u>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037)	(28,010)
— 少數股東權益		<u>7,268</u>	<u>84</u>
		<u><b>(6,769)</b></u>	<u><b>(27,926)</b></u>
股息	8	<u>—</u>	<u>—</u>
每股溢利／(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港元(0.019)</u>	<u>港元(0.0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港元0.003</u>	<u>港元(0.02)</u>
— 攤薄		<u>港元0.002</u>	<u>港元(0.02)</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28,494	130,000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	15,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42	11,965
高爾夫球度假村		–	134,400
發展中物業		43,000	34,4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738	25,925
商譽		106,282	–
無形資產		48,758	–
		<u>350,214</u>	<u>352,373</u>
<b>流動資產</b>			
持作出售物業		16,399	19,72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除外		60,397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0	103,962	2,8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73,435	3,268
存貨		911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980	–
其他按金		9,169	12,500
衍生財務工具		221,478	–
為取得信貸額而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	2,0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867	16,435
		<u>509,601</u>	<u>56,856</u>
分類列作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11,011
<b>資產總值</b>		<u><b>859,815</b></u>	<u><b>420,240</b></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0,900	33,850
儲備		446,299	312,229
		<u>497,199</u>	<u>346,079</u>
少數股東權益		12,734	991
<b>權益總額</b>		<u><b>509,933</b></u>	<u><b>347,070</b></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有抵押		23,418	9,462
遞延收入		7,268	–
可換股票據		100,425	–
遞延稅項		20,174	–
		<u>151,285</u>	<u>9,462</u>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有抵押		–	705
銀行借款			
－一年內到期，有抵押		48,719	14,350
計息借款			
－一年內到期		–	2,18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1	106,848	19,341
應計負債		9,417	14,745
索償撥備		–	3,80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344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929	8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760
應付稅項		4,340	306
		<u>198,597</u>	<u>60,053</u>
與分類列作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3,655
<b>負債總額</b>		<u>349,882</u>	<u>73,170</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859,815</u>	<u>420,24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11,004</u>	<u>4,15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61,218</u>	<u>356,53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座18樓1806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提供醫護服務、提供安裝服務、銷售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及提供技術服務。年內，本集團已終止經營高爾夫球度假村。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5	於解除運作、復原及環保修復基金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子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脹經濟之財務報表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9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下述範圍有所變動，從而影響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呈報金額：

####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界定之財務擔保合約為「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之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此而產生之損失之合約」。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前，財務擔保合約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入賬，該等合約按或然負債披露。僅當本集團有可能將撥出資源以清償財務擔保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方確認財務擔保撥備。

於應用該等修訂後，由本集團發行及並未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入賬。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項中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之累計攤銷。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已向一間銀行發行公司擔保。倘該等附屬公司未能根據借款條款於到期時償還本金或支付利息，則本公司須向銀行償款，故該等擔保為財務擔保合約。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追溯至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存在之財務擔保。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增加	-	751
財務擔保合約增加	-	(751)
	<u>-</u>	<u>-</u>

##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款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0， 中期財務報表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經修訂指引 — 保險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質性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以及任何資本規定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未有遵行產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該準則要求作出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財務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財務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披露資料，同時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多項披露要求。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或詮釋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概以港元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容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管理層會持續檢討估計及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構成來年出現重大調整並附有重大風險之估計在年報內討論。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年報內。

####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投資物業、衍生財務工具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則如下文所解釋以公平值列賬。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於中國銷售物業所得之銷售收益、在中國提供醫護服務所得之服務收入、銷售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及提供技術服務所得之服務收入之總和。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營業額：</b>		
<i>持續經營業務</i>		
於中國銷售物業	4,414	4,441
於中國提供醫護服務	19,124	16,874
銷售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	6,852	-
提供技術服務	1,575	-
	<u>31,965</u>	<u>21,315</u>
<b>其他收益：</b>		
<i>持續經營業務</i>		
利息收入	1,326	920
租金收入	1,535	2,784
雜項收入	673	1,384
	<u>3,534</u>	<u>5,088</u>



##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透過兩個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劃分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分類資料乃透過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業務分類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六項業務分類：(i)物業發展；(ii)提供醫護服務；(iii)安裝服務；(iv)銷售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v)提供技術服務；及(vi)經營高爾夫球度假村。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劃分，而分類資產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而劃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出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格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包括企業借款等項目。

### 業務分類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其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高爾夫球度假村業務。

二零零七年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物業發展	醫護服務	安裝服務	銷售 化學試劑 及 石化產品	提供 技術服務	高爾夫球 度假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外部銷售	<u>4,414</u>	<u>19,124</u>	<u>-</u>	<u>6,852</u>	<u>1,575</u>	<u>5,906</u>	<u>37,871</u>
分類業績	<u>10,486</u>	<u>(672)</u>	<u>2,402</u>	<u>9,155</u>	<u>1,302</u>	<u>(16,129)</u>	<u>6,544</u>
未分配收入							36,94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736)
經營溢利							24,75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498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5,75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 之收益							9,27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 之虧損							(10,18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產生之虧損							(17,57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02)
財務成本							(2,994)
除稅前虧損							(2,584)
稅項							(4,185)
年內虧損							<u>(6,769)</u>

##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醫護服務 千港元	安裝服務 千港元	銷售 化學試劑 及 石化產品 千港元	提供 技術服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度假村 千港元		
增添物業、廠房及 設備	-	51	-	-	-	582	100	733
折舊及攤銷	542	157	-	291	-	2,227	159	3,376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6,000	-	-	-	-	-	390	6,390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款項之 減值虧損	609	4,556	-	-	-	-	-	5,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203	486	-	-	-	-	104	793
可換股票據之 推算利息	-	-	-	-	-	-	1,558	1,558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醫護服務 千港元	安裝服務 千港元	銷售 化學試劑 及 石化產品 千港元	提供 技術服務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86,341	5,586	152,886	173,724	-	518,53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738
衍生財務工具						221,47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6,062
						859,815
<b>負債</b>						
分類負債	8,111	3,533	110,061	89,338	-	211,043
可換股票據						100,425
遞延稅項						20,174
未分配公司負債						18,240
						349,882

二零零六年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醫護服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度假村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外部銷售	<u>4,441</u>	<u>16,874</u>	<u>5,702</u>	<u>27,017</u>
分類業績	<u>(10,787)</u>	<u>4,173</u>	<u>(11,342)</u>	(17,9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7,308)</u>
經營虧損				(35,26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862)
財務成本				<u>(1,942)</u>
除稅前虧損				(43,068)
稅項				<u>15,142</u>
年內虧損				<u>(27,926)</u>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醫護服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度假村 千港元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0	674	1,706	—	3,720
折舊及攤銷	<u>5</u>	<u>145</u>	<u>3,298</u>	<u>2,395</u>	<u>5,84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醫護服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度假村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u>185,240</u>	<u>5,629</u>	<u>136,732</u>	327,60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5,925
分類列作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1,01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55,703</u>
				<u>420,240</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15,154</u>	<u>1,427</u>	<u>1,199</u>	17,78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64
與分類列作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3,65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50,871</u>
				<u>73,170</u>

##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按市場地區（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地）所作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收益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市場地區劃分：				
香港	-	-	27,640	(11,960)
中國	37,871	27,017	(2,886)	(23,304)
	<u>37,871</u>	<u>27,017</u>	<u>24,754</u>	<u>(35,264)</u>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收益主要來自中國。

下表為按資產所在地就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及撥回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所作之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增添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372,368	81,384	668	-
中國	487,447	338,856	65	3,720
	<u>859,815</u>	<u>420,240</u>	<u>733</u>	<u>3,720</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之減值虧損		撥回發展中物業 之減值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	322	-	-
中國	5,165	6,090	8,600	-
	<u>5,165</u>	<u>6,412</u>	<u>8,600</u>	<u>-</u>

## 6.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	-	500	500
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10	15	-	-	10	15
無形資產攤銷	291	-	-	-	291	-
自置資產折舊	848	2,530	2,227	3,298	3,075	5,8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1	-	27	1	2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901	634	-	-	901	634
應收貿易賬款						
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	5,165	6,412	-	-	5,165	6,4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1	109	-	-	241	109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764	10,523	654	590	12,418	11,113
	<b>500</b>	<b>500</b>	<b>-</b>	<b>-</b>	<b>500</b>	<b>500</b>
	<b>10</b>	<b>15</b>	<b>-</b>	<b>-</b>	<b>10</b>	<b>15</b>
	<b>291</b>	<b>-</b>	<b>-</b>	<b>-</b>	<b>291</b>	<b>-</b>
	<b>848</b>	<b>2,530</b>	<b>2,227</b>	<b>3,298</b>	<b>3,075</b>	<b>5,828</b>
	<b>1</b>	<b>1</b>	<b>-</b>	<b>27</b>	<b>1</b>	<b>28</b>
	<b>901</b>	<b>634</b>	<b>-</b>	<b>-</b>	<b>901</b>	<b>634</b>
	<b>5,165</b>	<b>6,412</b>	<b>-</b>	<b>-</b>	<b>5,165</b>	<b>6,412</b>
	<b>241</b>	<b>109</b>	<b>-</b>	<b>-</b>	<b>241</b>	<b>109</b>
	<b>11,764</b>	<b>10,523</b>	<b>654</b>	<b>590</b>	<b>12,418</b>	<b>11,113</b>
及經計入：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	65	-	-	-	65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衍生財務工具除外)	34,057	-	-	-	34,0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收益	9,790	-	-	-	9,790	-
撥回發展中物業之						
減值虧損	8,600	-	-	-	8,600	-
撥回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減值虧損	9,046	-	-	-	9,046	-
撥回存貨之減值虧損	2,481	-	-	-	2,481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2,777	-	-	-	2,777
	<b>64,039</b>	<b>2,777</b>	<b>-</b>	<b>-</b>	<b>64,039</b>	<b>2,777</b>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年內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六年:無)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該等司法權區各現行之稅率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4,510	-	-	-	4,510	-
過往年度之超額 撥備－中國	-	(15,142)	-	-	-	(15,142)
遞延稅項:						
年內確認	(325)	-	-	-	(325)	-
	<u>4,185</u>	<u>(15,142)</u>	<u>-</u>	<u>-</u>	<u>4,185</u>	<u>(15,142)</u>

## 8. 股息

各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零六年:無)。

##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於年內存在之可換股票據, 此乃由於行使該等票據會減少每股虧損而具反攤薄效應。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之計算乃按: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4,037)</u>	<u>(28,010)</u>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749,008</b>	677,000

####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計算乃按：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溢利／（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b>2,092</b>	(16,668)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b>1,558</b>	-
未計可換股票據利息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3,650</b>	(16,668)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749,008</b>	677,000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b>793,206</b>	-
	<b>1,542,214</b>	677,00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22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017港元），乃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16,1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342,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兩項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20,602	7,524
減：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	(16,640)	(4,638)
	<u>103,962</u>	<u>2,886</u>

授予顧客之放賬期由30至365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547	1,115
31至60日	37,594	434
61至90日	14,359	44
91至180日	7,442	20
181至365日	18,689	230
365日後	28,971	5,681
	<u>120,602</u>	<u>7,524</u>
減：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減值虧損（附註(b)）	(16,640)	(4,638)
	<u>103,962</u>	<u>2,886</u>

附註：

- (a)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面值已減至可收回金額，此款額乃經參照預計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之估計而釐定。

(c)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八月一日	4,638	3,049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收購	6,837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u>5,165</u>	<u>1,589</u>
於七月三十一日	<u><u>16,640</u></u>	<u><u>4,638</u></u>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96,667	6,489
應付前董事之款項	<u>10,181</u>	<u>12,852</u>
	<u><u>106,848</u></u>	<u><u>19,341</u></u>

應付前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2,420	933
31至60日	2,051	96
61至90日	17,611	11
91至180日	–	4
181至365日	614	46
365日後	<u>3,971</u>	<u>5,399</u>
	<u><u>96,667</u></u>	<u><u>6,489</u></u>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結算日後事項

- (a) 結算日後，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行使認購期權合約，以504,0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金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田」）餘下60%已發行總股本。

代價504,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1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餘額384,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按每股換股股份0.2港元之換股價發行可換股票據來支付。

於結算日，本公司間接持有金田40%權益。完成後，金田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合併前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58	—	9,858
投資物業	4,494	—	4,494
無形資產	48,759	—	48,75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737	—	13,73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980	—	4,98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02,851	—	102,85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910	—	29,910
存貨	912	—	9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33	—	4,83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344)	—	(12,344)
應付稅項	(369)	—	(36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08,818)	—	(108,818)
應計項目	(5,786)	—	(5,786)
銀行借款，有抵押	(64,662)	—	(64,662)
遞延收入	(7,269)	—	(7,269)
遞延稅項負債	(159)	—	(159)
資產淨值	<u>20,927</u>	<u>—</u>	<u>20,927</u>
收購60%資產淨值			12,556
收購產生之商譽			491,444
			<u>504,0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現金			120,000
可換股票據（附註(i)）			384,000
			<u>504,0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20,00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4,833
			<u>(115,167)</u>

附註：

- (i) 轉讓至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或然負債及合併成本之公平值，只可臨時釐定，該等臨時價值須於收購完成後作出調整。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董事亦認為，有關待收購附屬公司貢獻之營業額數額及除稅後溢利只可於收購完成後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ii)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因收購金田而支付之控制溢價，因此業務合併產生商譽。此外，所支付之合併代價實際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金田之配套員工。由於該等實益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不能計算，因此，該等實益並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董事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Rich Holdings Limited」改為「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 (c) 廣東協和醫療中心於中國正處於清算過程中。廣東協和醫療中心乃本公司根據一項與另一名中國合夥人訂立之合營協議成立之合營公司，在中國提供醫護服務。雙方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終止該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21,300,000港元（經重列）大幅增長50.2%。營業額之增長乃主要來自於廣州市粵首實業有限公司（「廣州粵首」）之環保業務之收益。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行政經費增加3.8%至29,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700,000港元）（經重列）。年內之權益持有人虧損淨額減少50%至1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則為28,0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擴大至環保業務。廣州粵首將進一步拓展至新範疇業務，包括(i)建立及經營生態保育項目，如花卉種植及植物護理基礎、種植草叢以防沙漠化及泥土腐蝕；(ii)開發及生產無機、有機及生物菲林作環保用途；(iii)建設公共設施；及(iv)收購松籽、森林種子及特別品種。預期新業務分類將擴大本集團收益來源及減少依賴任何單一業務之風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即本集團收購廣州粵首40%已發行股本之協議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廣州粵首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48,500,000港元及23,100,000港元。根據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廣州粵首之收益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集團收購廣州粵首40%已發行股本之完成日期）起綜合於本集團內。

本年度整體營業額產生自中國之業務分類（二零零六年：100%）。年內19,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900,000港元）之主要收益來自廣東協和高級醫療中心提供之醫護服務，約佔本集團營業額59.8%（二零零六年：79.2%）（經重列）。年內8,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之收益來自廣州粵首之環保業務，約佔本集團營業額26.4%（二零零六年：零）。就其他業務分類而言，來自物業發展之收益為4,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00,000港元），此收益非常穩定。5,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00,000港元）之收益來自已於年內出售之高爾夫球度假村。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透支等銀行信貸額撥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約為72,1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金額24,500,000港元增加約47,600,000港元。67.5%之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支出乃按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

本集團約27,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5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約4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之無形資產以及約8,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800,000港元)之若干持作出售物業已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得信貸額之抵押。於結算日,流動比率為2.6(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1.07)。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總額與資產淨值之比率)為14.1%(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7.1%)。股東權益增加46.9%至509,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347,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款及買賣一般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之匯兌風險。因此,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27,569,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約48,758,000港元之無形資產以及約8,497,000港元之若干持作出售物業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得信貸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25,89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約2,04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及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約21,478,000港元及若干持作出售物業約11,82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得信貸之抵押。

### 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投資及經營策略。廣州粵首近期獲中國科學技術部火炬高科技產業開發中心認定為二零零七年「國家火炬計劃」之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國家火炬計劃乃中國高科技產業最重要的發展規劃之一,在中國具有指導性意義。該規劃包括:於國內外市場籌辦及推行項目,發展符合高科技標準並帶來良好經濟效益之高科技產品;於中國各地成立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立適合高新技術產業發展之管理系統及營運機制。廣州粵首憑藉其先進技術及顯著經濟效益,獲納入二零零七年「國家火炬計劃」。董事有信心,廣州粵首將增加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並加快本集團之增長步伐。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訂立收購協議,以總代價336,000,000港元收購金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田」)40%股本權益。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除金田之40%股本權益外,本集團還持有有權收購金田餘下60%股本權益之認購期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訂立收購協議,以總代價504,000,000港元收購金田60%股本權益。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由余鴻先生全資擁有,余鴻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起任執行董事。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股份銷售協議，本集團以118,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vergreen Holdings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出售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完成。於出售Evergreen Holdings Limited時，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高爾夫球度假村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份銷售協議，本集團以23,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oy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出售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Loy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最終持有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3樓1、2、3及10號單位之物業。

## 員工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共聘用超過120名員工（二零零六年：超過200名）。員工之薪酬福利包括月薪、醫療保障及（如認為合適）認股權。在人力資源投資方面，本公司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藉以提高各級員工之工作能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分別獲授認股權。

## 或然負債

### 本集團

- a) 永輝及偉信建築有限公司（「偉信」）之清盤人拒絕確認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抵銷協議（「該協議」）以抵銷公司間帳目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出售其於永輝、偉信及珠光永輝基建工程有限公司（「永輝附屬公司」）之權益後，償清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及終止附帶交易及安排。因此，清盤人已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有良好之抗辯理據，在權衡各種可能性後，裁定本集團成員公司勝訴之機會頗高。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除本集團涉及之部份堂費無法在稅項上收回外，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有效理據對訴訟作出抗辯，故其並無就面對上述訴訟之風險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永輝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永輝之董事發出信心保證書一事，向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永輝之清盤人聲稱，該信心保證書構成一份合約，而在違反上述信心保證書之情況下，本公司未能提供資金予永輝讓其如期履行責任。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具備非常良好之抗辯理據，故除或不可收回之部份堂費或在永輝並無資金償還本公司之堂費之情況外，本公司理應不會面臨任何或然負債。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止，事件未有進一步發展。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述訴訟中擁有合理抗辯理據，故並未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就上述訴訟作出撥備。

- c) 就永輝拖欠本公司附屬公司Benefi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Benefit」）之40,000,000港元款項而言，Eric Chim Kam Fai先生（「Eric Chim先生」）為該筆還款作出個人擔保。就Sino Gli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Sino Glister」）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而須支付之約5,100,000港元購買價而言，Eric Chim先生亦作出個人擔保。

永輝未能依約償還拖欠Benefit之約40,000,000港元款項，現正進行清盤。在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買價5,100,000港元中，Sino Glister拖欠約3,100,000港元。

Benefit就40,000,000港元之款項以及拖欠之3,000,000港元購買價向Eric Chim先生提出法律訴訟，而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裁定Sino Glister及Eric Chim先生敗訴，惟基於他並無將原訟法律程序文件送達Eric Chim先生，故有關判決其後作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Eric Chim先生提出抗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Eric Chim先生以Sino Glister董事之身份就其資產而被盤問。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止，並無作出進一步訴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對Eric Chim先生提出訴訟之勝訴機會頗高，惟基於Eric Chim先生資金短缺，故有關索償或堂費或不能收回。

董事認為，未能確定可向Eric Chim先生或Sino Glister收回的款項總額。因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資產。

##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信貸額而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結算日，上述信貸額中已動用約23,812,00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企業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保護股東權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霍寶田先生（「霍先生」）為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之職務，而本公司日常營運乃由主席霍先生管理。鑑於本集團現時仍處於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霍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提高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之效益及確保有效執行。

#### 2.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在企管守則之此方面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準及常規，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是否屬必要，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乃受適當及審慎監管。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而回顧年內曾舉行兩次定期會議。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1191chinarich/cindex.html>）。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寶田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霍寶田先生、詹劍崙先生、余鴻先生及李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德強先生、鄺炳文先生及鄭國興先生組成。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Rich Holdings Limited中富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是項更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有關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截至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就是項更名之境外公司註冊與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安排。於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有關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後，本公司將就是項更名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 僅供識別